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35 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9,931,50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9,931,50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 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国运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59,931,506 股已完成登记，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国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

股份总数为 1,168,843,462 股。

2、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6,204,562 股。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6,031,562 股。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8,657,562 股。

5、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8,181,562 股。

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1,634,303 股。

7、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0,390,303 股。

8、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定向可转债“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9,513,077 股。

9、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7,873,677 股。

10、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部分定向可转债“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7,873,716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7,873,71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国运集团关于锁定期相关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海正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海正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国运集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限售承诺，中信建投证券对海正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9,931,506 股。
-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4.96	59,931,50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59,931,50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88,366	-59,931,506	16,056,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1,885,350	59,931,506	1,191,816,856
股份合计	1,207,873,716	0	1,207,873,716

注：1、上表中“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3月15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海正定转”可转债转股39股。

2、由于“海正定转”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解除限售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